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6 年 9 月 6 日，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以派专人送达或传真的方式，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六次会议的通知。2016 年 9 月 20 日，本次会议在公司多功能会议中心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，其中，亲自出席的 8 人，授权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 1 人（独立董事李伯潭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陆金海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）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仁国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章以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会议决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、审计、风险管理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：

1. 战略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袁仁国

委员：李保芳、吕云怀、王莉、李伯潭、陆金海、许定波

2. 审计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许定波

委员：袁仁国、李保芳、赵书跃、李伯潭、陆金海、章靖忠

3. 风险管理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陆金海

委员：袁仁国、李保芳、赵书跃、王莉、许定波、章靖忠

4. 提名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李伯潭

委员：袁仁国、李保芳、赵书跃、陆金海、许定波、章靖忠

5.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章靖忠

委员：李保芳、赵书跃、吕云怀、李伯潭、陆金海、许定波

特此公告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22日